



# 湛江市现代海洋城市建设研究项目

## 采购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背景

海洋是高质量发展的战略要地，是全球经济竞争与合作的前沿领域。我国也明确提出“建设海洋强国”的战略目标，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六次亲临广东视察，对广东海洋事业发展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强调要加强陆海统筹、山海互济、强化港产城整体布局，加强海洋生态保护，全面建设海洋强省。2026年3月15日，《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指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高效开发利用海洋，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向海图强之路。在广东省层面，2023年6月，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作出“1310”具体部署，将“全面推进海洋强省建设，在打造海上新广东上取得新突破”作为十大新突破之一，明确提出支持珠海、汕头、湛江等市建设特色型现代海洋城市。2026年政府工作报告进一步强调，要推动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深度融湾发展，加快汕头、湛江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同时明确要求做大做强现代海洋产业，全链条推进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大力发展抗风浪重力式深水网箱，推进深远海养殖基地建设。



湛江地处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贸港、北部湾城市群三大国家战略交汇处，随着2025年12月海南自贸港全岛封关运作正式启动，湛江作为内陆连接海南的“咽喉要地”、两大国家战略联动的“战略枢纽”。近年来，湛江市委、市政府将海洋作为最大的潜力、最大的空间、最大的优势，先后出台《湛江市特色型现代海洋城市发展规划》《湛江市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规划（2023—2035年）》等顶层设计，明确了“1526”重点任务，力争到2035年建成服务海洋强国和“海上新广东”建设的南海重要基地城市。因此，开展本课题研究，可以在全面厘清发展制约因素的基础上，进一步发挥湛江海洋资源禀赋优势，把握好重大发展机遇，加快实现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海洋强市的目标。

## （二）项目所依据及参考的标准

1. 《“十四五”海洋经济发展规划》；
2. 《自然资源部关于支持广东全面建设海洋强省和支持广州南沙开展土地管理综合改革试点意见的函》
3. 《广东省政府工作报告》（2026年）；
4. 《广东省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年）》；
5. 《广东省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
6.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湛江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的意见》；
7.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征求〈关于加快推进现代海洋城



市建设的指导意见》（第二次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8. 《湛江市政府工作报告》（2026年）；
9. 《湛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0. 《湛江市特色型现代海洋城市发展规划》；
11. 《湛江市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规划（2023—2035年）》；
12. 《湛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上述文件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如有更新的版本，以新版本为准）

### （三）项目范围

湛江市人民政府管理海域及海洋经济发展所依托的相关陆域。

## 二、采购项目一览表

项目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 (人民币 元)	履行期限
湛江市现代海洋城市建设研究项目	1 项	250,00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 三、项目服务内容

依据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现代海洋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第二次征求意见稿）》及《湛江市特色型现代海洋城市发



展规划》，2026年计划重点推进湛江市现代海洋城市建设相关研究工作。

### **（一）编制《湛江市特色型现代海洋城市发展评估指标体系》**

构建一套科学、系统、可量化的评价指标体系，从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海洋科技创新能力、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海洋开放合作水平、海洋城市综合支撑等维度设置指标，明确各项指标的权重、测算方法和数据来源，为全面衡量湛江特色型现代海洋城市发展水平提供量化工具和动态监测依据。

### **（二）湛江市特色型现代海洋城市建设成效总结与对策建议**

对照《湛江市特色型现代海洋城市发展规划》等顶层设计，全面评估湛江在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临港产业集聚、红树林保护修复等方面的阶段性成效，深入分析当前存在的短板和问题，围绕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开放合作等重点领域，提出下一步深入推进特色型现代海洋城市建设的对策建议。

### **（三）海南自贸港封关背景下湛江现代海洋城市建设的机遇、挑战和对策研究**

针对海南自贸港全岛封关运作这一重大变量，深入分析封关政策对湛江产生的“虹吸效应”与“溢出效应”，系统研判湛江建设现代海洋城市、高质量发展海洋经济方面面临的机遇和挑战，提出湛江对接服务海南自贸港建设的行动路径和政策建议。

### **（四）县级现代海洋示范点建设的路径研究**

对雷州市和徐闻县的海洋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发展潜力进



行全面摸底和分类评价，借鉴其他地方创建省级海洋产业发展示范县的经验，提出县级现代海洋示范点的功能定位和创建模式，提出县级现代海洋示范点建设的路径。

#### 四、供应商资质要求

(一)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二)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三) 满足《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六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第三点第（二）项规定的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五、验收标准



最终提交的成果，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技术规范的要求，且须通过项目采购方内部审核及专家评审验收。

1. 《湛江市特色型现代海洋城市发展评估指标体系》
2. 《湛江市特色型现代海洋城市建设成效总结与对策建议》
3. 《海南自贸港封关背景下湛江现代海洋城市建设的机遇、挑战和对策研究》
4. 《湛江市县级现代海洋示范点建设的路径研究》

## 六、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收到付款申请和与支付等额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40%作为预付款，用于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2、自成交供应商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采购方内部审核及专家评审验收后，收到付款申请和与支付等额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60%。

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除应当支付合同款项外，还应当每日按合同总价的3‰向成交供应商偿付违约金，但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支付的除外。

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工作内容，逾期应当每日按合同总价的3‰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三种形式。

3、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
- (2) 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成果报告书（加盖公章）；
- (4) 中标通知书。

4、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 七、其它事项

1、成交供应商应制定项目管理方案，组建项目管理团队，明确项目负责人，确保项目管理服务按进度执行。

2、成交供应商需按照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开展项目管理等工作，采购人对供应商的工作进行监督。

3、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根据各项工作具体要求和时间节点，按时按质完成相关工作，并可要求供应商实时汇报工作开展情况。

4、成交供应商应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严格控制有关资料、数据和工作成果按有关要求使用和管理。

5、成交供应商在项目管理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等情况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6、项目实施期间，供应商若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必须征得



采购人的同意和书面认可。

7. 验收及相关费用均由成交供应用商自行承担。

